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青稞酒”）及下属企业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585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部落”）及下属单位提供的餐饮、住宿、会议、体育服务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，该等服务定价按其独立第三方服务价格结算。

2、2016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彩虹部落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 450 万元，按其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。

3、2016 年度，公司向彩虹部落供水并且统一对外结算电费共预计不超过 55 万元，按照实际用水、电数量和市场价格结算。

4、2016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华奥房地产”）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 55 万元，按其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。

5、2016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奥物业”）提供的停车服务预计不超过 5 万元，该等服务定价按其独立第三方服务价格结算。

6、2016 年度，华奥物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稞酒销售”）统一对外结算电费、水费、暖气费共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，按照实际用水、电、暖数量和市场价格结算。

7、2016 年度，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丁香”）采购商品或服务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，按其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。

1、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六号

注 册 地：海东地区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丁永安

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佰万圆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126661908892G

主营业务：旅游开发、经营管理、园林绿化管理、科技项目引进及投资；企业管理及投资、信息咨询服务、餐饮、住宿、房屋租赁、房地产开发；体育组织、体育场馆、其他体育、牛羊养殖、体育休闲、综合文艺表演、广告经营、产品技术开发、销售、烟酒、饮料零售；旅游文化传播、旅游宣传促销策划、旅游会展策划及招商招展、旅游宣传品、旅游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、旅游景区（点）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的推广、旅游企业形象设计、景点开发、各种旅游、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与推广、文化艺术产品的展销、各类会务、展览展示服务、大型演艺活动、舞台艺术造型、企业形象和市场营销策划，牛羊收购、农副产品收购，加工销售（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

主要股东：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银会

关联关系：彩虹部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控制，李银会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彩虹部落资产总额为 403,009,440.45 元；净资产为 52,214,197.69 元，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6,014,732.12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青海分所审计。

2、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

注 册 地：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赵超

注册资本：肆仟万圆整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青宁税中字 630103661932040 号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

股 东：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银会

关联关系：华奥房地产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控制，李银会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奥房地产资产总额为 336,181,912.38 元；净资产为 -16,089,926.62 元，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8,972,813.39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青海分所审计。

3、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

注 册 地：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中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卢艳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圆整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青宁税中字 63010369852648-4 号

主营业务：物业管理，搬家服务，室内装潢服务，家政服务，房屋租赁，停车服务

股 东：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银会

关联关系：华奥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控制，李银会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奥物业资产总额为 1,750,330.97 元；净资产为-764,744.30 元，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881,953.75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青海分所审计。

4、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西宁市柴达木路 148 号

注 册 地：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民

注册资本：壹亿叁仟万圆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3100661920007M

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食用植物油、小麦粉生产、大米分装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）；粮食收购；粮食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饲料销售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粮油产品；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仪器、仪表及配件；粮油代加工；粮油兑换；物业管理、物业服务；房屋租赁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自有铁路专用线管理服务。

主要股东：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银会

关联关系：新丁香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控制，李银会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丁香资产总额为 285,169,926.68 元；净资产为 145,850,480.04 元，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6,587,263.95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青海分所审计。

三、履约能力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关联交易情况，并查询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上述关联人能够按时、足额向青青稞酒支付关联交易款项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。

1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2、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3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交易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2016年4月22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公司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、王君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贾登勋、索有瑞、方文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公司监事会意见：

2016年4月22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

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九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

1、2015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定价方式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
彩虹部落	销售产品	市场价	86.68	0.06%
彩虹部落	代扣代缴电费、水费	市场价	37.05	100.00%
华奥房地产及华奥物业	销售产品	市场价	30.51	0.02%
福瑞德医药	销售商品	市场价	0.36	0.0003%

2、2015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定价方式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
彩虹部落	餐饮、住宿、会议、体育服务	市场价	561.38	39.64%
华奥物业	代扣代缴电费、水费、暖气费	市场价	13.37	3.85%
华奥物业	物业、停车服务	市场价	4.23	1.86%
新丁香粮油	购买商品	市场价	29.33	100%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